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3618-7808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ec.sg www.yceec.pk www.yceec.net Email: izm@yceec.sg izm@yceec.net izm@yceec.pk

Respectable

保安局

鄧炳強局長

Dear Sir: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Tel: 2810-2327 Fax: 2868-5074

sbenq@sb.gov.hk

有關始於 2009 年本投訴**北角警署**非法行為的**貴局** SF(553) in SEC 2/8/6 檔案。

本人也因此都要向**貴前李少光、黎棟國及李家超**三局長投訴過，更多的投訴因由均在 www.yceec.sg/HK/Police.htm 主頁中可見，就因**江澤民**在於 1982-85 年為中國電子工業部長時就看中了本設計發明全球一流不賣自用的電子零件終極生產設備，其後**江澤民**的更多惡作劇也早在 www.yceec.sg/hcec.htm 中就清楚可見證並非本人有何過錯，但**江澤民**也要費盡 8 年心機才於 1999 年前密令不讓出庭只須叫業主出面胡說所謂的幾萬欠費便可判決拍賣為由，實為搶劫本外資廠於 1991 年均有驗資近 600 萬設備資產後就下令關閉**東莞及深圳**中院大門！

也在 www.yceec.net/Jzm-hk.htm 可見，本人也要於 2007 年在深圳中院起訴**江澤民**的搶劫本外資廠及隱瞞本解救 911 危機的國際專利，特別隱瞞本解救**SARS**的港難國難的兩大醫學專利發明更害死港民早超 30 萬人且國內更在 4 千萬人以上，但面目全非的**江澤民**只好下令關閉中院大門，其後更以其“**中央密令**”漂進如上一案的**北角警署**派人在暗中教唆本租客不用交租有**法庭命令**也不怕反可口出惡言也無須錄其口供就可亂發**逮捕令**其後也要刪除並道歉本人就由此而來！

如上就是於 2009 年後多次向**貴保安局**投訴之禍由，其後更因**江澤民**還要繼續隱瞞本**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不公開**為市民救生**殺人害人為快，本人也因此要於 2019.10.04 日也在 www.yceec.net/HK/191004.pdf 可見去信向**貴盧偉聰**前處長以凶殺市民罪**報案**務必要將 6 大衛生凶手官員逮捕歸案，也獲勇氣十足的**盧偉聰**處長認同再由官塘報案室通知前往錄口供及交齊報案資料，接案人員也開口讚美本只須 10 天介入就可有此救港的**醫學發明**也顯見本全在警方的密監下...，但還有數月職期的**盧**處長反而馬上被**林鄭**特首撤職才導致此報案至今仍不見有進展且今造假的**瘟疫亂局**也由此而來！

且也從 yceec.net/HK/200128.pdf 可見的本去信港大校長，人人必用千年不變本“**肺部气流防疫法**”的醫學發明正是最簡單有效的**免疫屏障**也只要一用，也即全球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包括普通感冒**發燒者**也不用吃藥即可立即退燒！且此信也傳真及全港各界！

但衛生部就仍不廣介公眾救生之用仍以“**體外**”之物的“**口液或鼻屎中**”點取用於“**核酸檢測**”造假有**體內**瘟疫病態再騙民非載口罩打疫苗非蠢化市民不可已禍害全港 3 年之**瘟疫騙局**焦點也就在此！也更因非載口罩不可 4 天就有三警猝死，本人也要立即於 2006.6.02 日去信**鄧炳強**您還**為**警務處長細解**猝死**因由仍在 www.yceec.pk/HK/200602.pdf 可見，也必然因您有認真處理功德，其後也不見再有警員猝死之報導！

也就因以造假的**瘟疫亂局**禍害全港快 3 年了，也在 www.yce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本也要於 2022.11.24 日直接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揭露此**瘟疫騙局**的根由就來自**江澤民**在港惡勢力操控下的兩大**惡作企圖**，**江澤民**也在 2 天後看過此信深知已罪不容誅被傳言死都不敢留尸！以及**習近平**主席也詳閱知情後就下令不再“**核酸檢測**”可通關也由此而來！

本人也因此可回港處理此信中**第三怪招**，即來自**DCMP 254/2018** 此案於 2018 年且本被告人也為贏家也已結案，也就算如再有**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也要根據 Cap 336H 0.45(12)規則 **填寫表格 53** 並注明**判決款額**等再由**貴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簽後才可轉交區域法院執達主任並要貼上本 C-4 單位門口才可**強制執達執行**，但事實全無！

也就因要處理如上造假只靠亂吼而出賣樓令的惡作局本人也非始於 2023.1.10 日回港非 999 報案不可，但後果不堪設想，這正是今去信鄧炳強局長閣下投訴的關鍵要點，詳情如下：

1. 本於 2023.1.10 日的官塘報案號碼為 23001178，本人當場要求三個警員察看本 C4 單位門前有沒被執達史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显然沒有，因此又要求三警員到管理处察看，如沒有就要下令賣樓令申請人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前往官塘報案室面交，否則就該追究司法打劫之罪！且本人也當面向三警員展示本授權人於 2018.2.06 日就已在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中以附件 6 存檔份已經稅務局蓋上印花蓋章買賣協議，即自 2015.6.17 日後林哲民才是真正業主，就算 DCMP 254/2018 賣樓令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
2. 由於如上的報案全無效果，本人只好再於 2023.1.11 日去電 3661-1622 官塘報案室，給予的報案號碼另為 23001336，也有三個警員再上本 C-4 單位見證了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仍沒有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再次目睹如上已經稅局蓋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就因管理處人員老是只會片面怒火本 C-4 單位欠交管理費，本人更向三警員展示出 CACV 332/2006 一案 2019 年的宜高物業被告人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也見有一警員也均用手機拍下，但就不敢追究宜高物業梁冠明以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且在臨走時還告知要找特首辦才可解決！
3. 也因如上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就不見貴官塘報案室敢依法處理，本受害者只可進入 C-4 單位天台貨櫃辦公室但沒電可用苦不堪言，因此又要於 2023.1.17 日直上官塘報案室直接向一办案警官直言如上兩報案號碼之詳情，且再展示如上 1. 於 2015.6.17 日已經稅務局蓋上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及如上 2. 的宜高物業被告人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該辦案警官也均複印存檔，本受害者更直言告知貴官塘報案負責人理當立即 Tel: 3525-0668 通知造假賣樓令的宜高物業梁冠明如不在 1 天內將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即自 2015.6.17 日後真業主的林哲民本人於 2023.1.19 日就有權叫人開鎖進入本 C4 單位，該辦案警官也明確表示同意！
4. 也因此，本受害者就於 2023.1.19 日付錢\$350.-叫一開鎖師上本 C4 單位開鎖，但大廈管理處馬上報案，因此，官塘警務署 26995 警員馬上於上午 11 點帶隊上門逮捕本人，但一直拖延至下午 4 點左右才叫個警員要套取雙手指紋掌印，也只故意拖延時間一再反復重做搞到晚上 7 點足 3 小時才收工，直到晚上 8 點才叫 PC 26995 彭生為本人錄口供，但彭生只會自寫他的見解也寫下此事不可用於作證，就想騙本人簽字企圖為官塘報案室的如上不當處理手法脫罪，本人也因此拒絕簽字！但此時就跑出個 30 歲上下的警員對本人拍台惡罵要延時間...，更點指彭生不用怕，如本人拒絕簽字就由他代簽，簡直有違基本法規警匪難分，而本人的口供只有如上 1-3 報案的 4 大事實，如下：
 - a. 即如上 1-2. 的到場警員看不到本 C4 單位門前不見被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
 - b. 且如上 1-2. 的到場警員也目睹本有稅務局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即自 2015.6.17 日後林哲民才是真正業主，就算 DCMP 254/2018 賣樓令真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
 - c. 更如上 3. 到場警員也目睹宜高物業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這正是管理處宜高物業梁冠明造假賣樓令司法打劫的另一起因！
 - d. 也如上 3. 本於 2023.1.17 日直上報案室的辦案警官也同意如宜高梁冠明不在 1 天內將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那麼本業主就有權自行進出！

官塘警署的報案違規處理結論如下

A. 也就因如上 4. 必有上司派人點指官塘報案室違規處理，PC 26995 彭生也不用報案者的管理處錄口供、並不必提供 DCMP 254/2018 賣樓令有法官判決書显然已觸罪了 Cap 461 O. 1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 Cap 232 《警隊條例》O. 64. 虛報有人犯罪等罪行，但彭生反可馬上宣佈本受害業主犯下了刑事損壞罪務必要交\$1000.-保證金及要於 2023.2.23 日 am10: 30 出庭。也由此可見，

尽管有上司派人点指犯罪但明知**賣樓令**造假的**彭生**也不可融犯了 Cap 232 《**刑事罪行條例**》O. 38. O. 73. O. 93. O. 159A.等罪如**三合會成員**參與**司法打劫**並公開踐踏**基本法** 29 條！🤔

B. 本人因此要直言告知如上頁4. 那公开**卓指**PC 26995**彭生**要違規處理的警員：如前頁**方框**後段本去信**陳國基**司長揭露的也就因貪婪的**江澤民**搶劫本外資廠後只會關閉院大門**面目全非**並非本人有錯，但**卓指****彭生**的警員竟敢也在PC 26995**彭生**面前告知本人：“我嘍係**江澤民**在港勢力人員，而**習近平**仲還前日殺了9萬多人!”，本人也立即反駁：“**習近平**怎會亂殺人，亂講!” ...，就算已死的**江澤民**其“**中央密令**”還在，也不該公开侮辱**習近平**主席👉並踐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觸犯 Cap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Cap 57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令**官塘警署**協助只口頭假稱有**賣樓令判決書**的永興工廈管理宜**高梁冠明**參與**司法打劫**突變為**恐怖分子警署**！🤔

如上的事實就是如此糟糕，也就因**官塘警署**的不當行為手法就如上本於2009年後投訴**北角警署**非法行為更加**兇殘**且目無法規可言，特別是更因本又要於2023.1.17日直上官塘**報案室**直接向一办案警官面交1. 本於2015.6.17日後為真業主有經稅局**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及2. **永興工廈管理**的**宜高物業**倒欠本C-4单位業主30萬的**高院判令**，該**辦案警官**也均複印存檔 並批准如**永興工廈管理**如無法交出**賣樓令判決書**並在2023.1.18日貼上本C4單位門口，本於2015.6.17日後的真業主就有權自由進出，因此不得公开踐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包護私有產權的**基本法**29條規定，是否？👉

鄧炳強局長閣下您也只須幾分稱的電話查詢就可明白是非，也必該馬上下令如上**官塘警署**胡乱蓄意犯法起訴本受害業主犯下的**刑事損壞罪**就理當首先馬上撤銷！👉


如此才暫時可維護貴**保安局**及**警務處**的基本聲望，更以免令本港法治基础一敗塗地並**遺臭萬年**，是否？👉

也敬請馬上回覆本信，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由 6147-7033 手機號直言！

謹此,本信只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214.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2 月 14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13 字樓 C-4 業主或授權人
D188015 (3)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685074	2/14/2023 4:47:54 PM	3:38	3